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集团”）申请合计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，年利率7.16%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）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。

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减少融资成本。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2 票关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、李超先生因近 12 个月内在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20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9日